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 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 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 者不得罷免。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 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 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 年者，不得罷免。 | 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 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  以上，或罷免票 圈選同意罷免及 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 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為何人 ，或罷免票所圈 位置不能辨別為 同意罷免或不同 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 票撕破或污染， 致不能辨別所圈 選為何人或所圈 選為同意罷免或 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 或罷免票之罷免 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 之；認定有爭議時由 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 數者，該選舉票、罷 免票應為有效。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 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 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 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 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 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 九月二日修正公 布之地方立法機 關組織準則第十 四條規定，在不變 動本會主席、副主 席選舉票、罷免 票由本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定之 原則下，就第一 項有關主席、副 主席選舉票、罷 免票無效之認定 規定，審酌記名 投票系公開表達 投票意向與無記 名投票須確保秘 密投票，兩者規範 目的尚有不同，爰 就原準用之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所列各款情事 ，檢討明定無效 票之認定標準。二、第二項未修正。 |